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並適用所有受僱者。另查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無產前檢查假及陪產檢假之假別，惟勞工如需產前檢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病假或提前請產假；勞工如需陪伴配偶產檢，亦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如有不足，勞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勞工如請家庭照顧假，雇主尚不得為任何不利處分。
- 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假，或增加陪產假日數，勞動部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之原則下，蒐集相關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代表討論後審慎研議。
- 三、至於公務人員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部分，係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屆時該總處將另案回復。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8）

廖委員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次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微調，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課程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修正為「原住民族」。課綱微調之內容係基於各學科間縱向連貫與橫向聯繫之原則，配合國際脈動調整相關議題，並適當精簡內容、錯漏勘誤與內容補正等，強調臺灣主體性並適度進行內容調整，俾更為貼近史實。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0 年完成第一波課程綱要之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課綱研修工作，目前刻正研擬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第二波課程綱要」，包含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業於本（103）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 場公聽會，刻正彙整公聽會意見，並預定於本年 4 月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通過，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為融入多元文化，該課程研究發展會除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類型教育總綱研修小組外，並增設「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與整合，原民會亦積極參與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會議，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定於本年 8 月前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1-12 年級）」。
 - （二）於各正式課程領域（歷史、公民、地理、語文、其他）邀請原住民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代表參與，以納入原住民族觀點。

(三)參照性別平等檢視原則，成立原住民審查小組，先行由該小組審視各課程教材是否有不當之處。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6)

羅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豬肉價格波動情形，經行政院農委會邀集毛豬供銷單位研析，係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PED）疫情影響市場供應之預期心理，以及農民未依承諾或因觀望而減少及延後供應所致，目前該會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一)成立豬價穩定小組，針對最新情勢檢討及調整相關措施。
 - (二)請肉品市場就供應情形異常者列冊管理，並由相關稽查人員於肉品市場及豬場抽樣，檢測口蹄疫疫苗抗體力價及藥物殘留等，不符規定者即依法裁處。
 - (三)請產業團體加強與所屬農民之溝通及宣導，配合政府按原定供銷管道及數量供應。
 - (四)請冷凍肉類業者調整加工及生鮮肉品供應比例，並請國軍副食或監所團膳以其他肉品替代或減少採購，以滿足傳統市場及民眾所需；另由台糖公司增供至不足之市場，以紓緩調度壓力。
 - (五)持續監控每日交易情況，倘有異常即派員實地查察，並請各地方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查處。
 - (六)若供需及價格持續不穩，必要時將依「畜牧法」規定公告，限制冷凍肉類業者及大承銷商於單一肉品市場採購數量或實施專案進口豬肉等措施。
- 二、另公平會為調查冷凍豬肉業者是否涉聯合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業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肉品批發市場、冷凍肉品廠商、量販店、超市與相關公會提供毛豬交易價量、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近期豬肉漲價情形與產銷資料，並已陸續派員前往北、中、南部地區冷凍肉品廠商營業處所實地調查及盤點庫存，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103）年 3 月 5 日派員赴相關肉品市場查察，並自同月 6 日起，會同公平會至各相關冷凍肉類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以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6)

廖委員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原民會查復如下：